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Witten Herdecke 大學	
負責人名銜	中華文學及溝通系系主任 Prof. Dr. Martin Woesler	
擬聘教學助理數	教學助理:1名	
聘期起訖	107年10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。 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,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 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,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<u>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</u>); (1)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<u>在學學生</u>。 (2)國內大學校院以上<u>在學學生</u>,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,獲有證書。 2.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: (1)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; (2)具良好德語能力。 	
待遇	稅後月薪 其他待遇	433.80 歐元(學校放長假期間,薪資照付)。 1. 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社保費(部分退休保險費、失業保險費、醫療保險費、照護保險費)及進修德語機會。 2. 辦公場所(用於備課及改作業等)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800美元,依實際任教 天數核給。 初次應聘時,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 經濟艙機票1張(實報實銷,補助款上限1,67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華語教學時數每週至多 9 節課。 2. 協助行政工作。	
授課對象	該校文化反思及政哲經等系所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習華語的學生。	

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: (1) 中文履歷表(含電郵地址); (2) 外文履歷表 (德文或英文版, 附照片); (3) 學校成績證明影本; (4) 德語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; (5) 申請動機說明(德文或英文版); (6) 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相關證明影本; 申請須知 (7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,中文即可),公函正本受 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,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臺灣時間 107 年 5 月 18 日前,將申請資料 「電子檔」寄達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 germany@mail.moe.gov.tw,逾期不予受理。初審僅需電子檔, 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,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3MB, 以免無法寄達,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 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 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,經核定錄取,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 倘有上述情事,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,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 備註 放棄錄取資格,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,除緊急事件外,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 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6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,供下一 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7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,並列入教學 成果報告中。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:張先生 本案聯絡人 電郵: germany@mail. moe. gov. tw 及聯絡方式 電話: +49(30)20361355

傳真: +49(30)20361362

地址: 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